

附件 3. 拟收回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示）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张店分局
关于晴照社区拟收回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决定，为城市建设用地的需要，拟收回晴照社区集体土地。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会同南定镇人民政府、张店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订了《土地收回补偿安置方案》，已报请淄博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公示如下：

一、拟收回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本次收回晴照社区土地位于张店区规划马南路，西至张南路、东至东四路，收回土地总面积 0.1365 公顷，其中

农用地 0.1365 公顷（均为水浇地）。

二、拟收回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收回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15〕286 号文件公布的淄博市征地综合区片地价标准执行。

农用地位于第级IV区片，补偿标准为 105.0000 万元/公顷。

按照上述标准，依据《土地收回勘测调查清单》确定的现状地类，土地收回补偿安置费总额为 14.3325 万元。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照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国土资源厅鲁价费发〔2014〕35 号文件公布的标准执行。本次收回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和数量，依据经有关各方签字确认的《土地收回勘测调查清单》为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 ¥0.8320 万元，青苗补偿费共计 ¥0.2457 万元。

三、安置意见

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与居委会协商，对拟收回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一）土地收回补偿安置费总计 ¥14.3325 万元，由张店区财政局拨付到晴照社区居委会，由居民代表大会研究分配方案。

（二）就业保障安置：向被收回土地农民免费提供劳动技能培训；具备条件的，安排一定的公益岗位，扶持被收回土地的农民就业。

（三）张店区人民政府对本次收回土地按照 1.5000 万元/亩标准，一次性支付社会保障补贴 ¥3.0713 万元，由张店区财政局将上述补贴资金于收回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当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土地收回经批准后，由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居委会制定居民入保方案，办理入保事宜。

四、其他事项

本方案公示期自 2016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29 日止。

对本方案有异议的，应在公示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申请听证，听证申请书送至我局办公室，由我局按规定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示。



2016 年 8 月 22 日

（联系人：刘光福 汪鑫 联系电话：2152959）